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

中期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143)	(4,202)	(11,921)	(8,110)
融資成本	3	(46)	(3,352)	(311)	(6,9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2)	(3)	(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	(963,735)	-	(963,735)
取消確認承付票據之虧損		(814)	-	(814)	-
除稅前虧損	4	(7,004)	(971,291)	(13,049)	(978,776)
所得稅	5	-	509	-	1,064
本期間虧損		(7,004)	(970,782)	(13,049)	(977,7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05)	(970,730)	(12,930)	(977,613)
非控制性權益		(99)	(52)	(119)	(99)
		(7,004)	(970,782)	(13,049)	(977,712)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28)	(50.57)	(0.59)	(52.1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7,004)	(970,782)	(13,049)	(977,71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227	(52)	3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7,043)	(970,555)	(13,101)	(977,6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39)	(970,497)	(12,975)	(977,574)
非控制性權益	(104)	(58)	(126)	(10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7,043)	(970,555)	(13,101)	(977,6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9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91	30,09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8,123	185,250
遞延勘探開支		24,833	24,619
		<u>243,867</u>	<u>240,922</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117	16,115
其他應收款項	9	17,311	14,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24	2,779
		<u>53,752</u>	<u>33,8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5,660)	(10,751)
應付董事款項		(253)	(2,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5)	(127,419)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部份		(152)	(148)
		<u>(6,440)</u>	<u>(140,35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7,312</u>	<u>(106,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179</u>	<u>134,374</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	(8,774)
融資租約責任－非流動部份		(456)	(532)
		<u>(456)</u>	<u>(9,306)</u>
淨資產		<u>290,723</u>	<u>125,0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1,502	77,502
儲備		127,691	(4,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193	73,412
非控制性權益		51,530	51,656
總權益		<u>290,723</u>	<u>125,0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320	779,742	985	(217)	49,319	13,013	201,696	1,117,858	126,200	1,244,05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39	-	-	(977,613)	(977,574)	(101)	(977,6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944	22,944	(31,208)	(8,264)
取消可換股債券	-	-	-	-	-	(7,896)	-	(7,896)	-	(7,8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16,993	-	-	-	(5,117)	-	15,876	-	15,876
發行僱員股份	182	446	-	-	-	-	-	628	-	6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7,502</u>	<u>797,181</u>	<u>985</u>	<u>(178)</u>	<u>49,319</u>	<u>-</u>	<u>(752,973)</u>	<u>171,836</u>	<u>94,891</u>	<u>266,72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7,502	797,182	985	(141)	49,319	-	(851,435)	73,412	51,656	125,06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45)	-	-	(12,930)	(12,975)	(126)	(13,101)
發行股份	<u>34,000</u>	<u>144,756</u>	<u>-</u>	<u>-</u>	<u>-</u>	<u>-</u>	<u>-</u>	<u>178,756</u>	<u>-</u>	<u>178,75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1,502</u>	<u>941,938</u>	<u>985</u>	<u>(186)</u>	<u>49,319</u>	<u>-</u>	<u>(864,365)</u>	<u>239,193</u>	<u>51,530</u>	<u>290,7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399)	(11,96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98)	(3,0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042</u>	<u>27,2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545	12,2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79</u>	<u>1,38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0,324</u></u>	<u><u>13,61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	–	10,885
– 無抵押	<u>20,324</u>	<u>2,725</u>
	<u><u>20,324</u></u>	<u><u>13,61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3,094	-	6,577
承付票據之推算利息	37	210	295	210
銀行利息	-	48	-	139
融資租約利息	9	-	16	-
	<u>46</u>	<u>3,352</u>	<u>311</u>	<u>6,926</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5	1,957	8,006	3,828
– 退休計劃供款	78	66	154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45	150	92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509	–	1,064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509	–	1,06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905	970,730	12,930	977,6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本期間虧損	<u>6,905</u>	<u>970,730</u>	<u>12,930</u>	<u>977,613</u>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2,433,142</u>	<u>1,919,555</u>	<u>2,194,444</u>	<u>1,876,512</u>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1)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收入／(虧損)	(1,972)	(179)	(581)	(2,732)	(965,668)	74	(590)	(966,1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03)				(5,661)
未分配利息開支				(311)				(6,9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5)
除稅前虧損				(13,049)				(978,776)
所得稅				-				1,064
本期間虧損				<u>(13,049)</u>				<u>(977,71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643	85	2,339	63,067	55,335	82	349	55,7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091			30,091	43,950			43,950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8,123			188,123	299,951			299,9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38				660
總資產				<u>297,619</u>				<u>400,327</u>
負債：								
分部負債	2,448	-	586	3,034	33,821	-	452	34,2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62				99,327
總負債				<u>6,896</u>				<u>133,600</u>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 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技術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9	-	26	95	150	41	-	32	19	92
資本開支	11	-	-	-	11	12	-	-	-	12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	-	-	793	214
菲律賓	-	-	243,074	368,372
	-	-	243,867	368,586

9.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11	14,908

10.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0	10,751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其擁有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聯合體之21%參與權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取代價	
取消可換股債券	113,760
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	7,896
取消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撥回	1,030
直接開支	(995)
	<hr/>
收取代價總額	<u>121,691</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85,4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
應付本公司款項	(95,943)
	<hr/>
出售淨資產	<u>989,483</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取代價	121,691
放棄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5,943)
出售淨資產	(989,483)
	<hr/>
出售虧損	<u>(963,735)</u>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	
直接開支	(995)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hr/>
	<u>(1,032)</u>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5,000,000</u>	<u>200,000</u>	<u>2,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787,538</u>	<u>111,502</u>	<u>1,937,538</u>	<u>77,502</u>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以每股港幣0.195元現金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每名以每股港幣0.33元現金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出資予合營企業	<u>70,125</u>	<u>71,50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到期	1,670	850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68	109
	<u>1,738</u>	<u>959</u>

1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I	-	3,061	-	6,122
承付票據利息	II	37	210	295	210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利息指就本公司向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之推算利息。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被取消。
- II 承付票據利息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林南先生發行承付票據以收購Mass Leader Inc.額外12%已發行股本而收取之推算利息。該承付票據年利率為3厘，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該承付票據被本公司全數贖回。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林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該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厘，於發行日兩週年當日到期，及可於兌換期內以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總數25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據此，該協議於當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給認購人。此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97,3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解釋。

(b) 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Sparkling Gold Company Limited(「Sparkling Gol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爾羅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稱為東亞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東亞」)，計劃從事提供油田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據此合營協議，東亞之建議發行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別由Sparkling Gold及威爾羅根擁有51%及49%。

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東亞及威爾羅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亞同意購買而威爾羅根同意出售若干鑽機、測井設備、及其他材料及設備，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從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間由東亞分三期向威爾羅根支付。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解釋。

管理層討論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2,93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77,613,000元。去年期間虧損包含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963,735,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1,9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811,000元或47%。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31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926,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分別被取消及兌換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大部分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因產生資本化及經營開支，而需承受虧損。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認購完成。此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9,0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解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另一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每名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33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認購完成。此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2,90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解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份予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部份。

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ilver Star」)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ilver Sta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6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股東貸款資本化」)。Silver Star乃由林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鑒於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持有足夠之法定股本來容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新股份，及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份，由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股本」)。

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195元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份給Silver Star，以抵銷本集團結欠林南先生之貸款港幣126,750,000元。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解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29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00元)，淨流動資產則約為港幣4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港幣106,500,000元)。流動比率為8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約為港幣6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發行新股份予金融市場內之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提供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為55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海外，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2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港幣4,000,000元。

展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本階段完結前鑽探一口勘探井。目前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調遷至中呂宋以鑽該口勘探井。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中國國際礦業就SC49與一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鑽井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開鑽，經過47天作業後，Polyard-2井(「P2」)在1,252米深處完鑽。該井其後進行了測井施工，試油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完成，經過各項專業測試，已證實該P2井天然氣具備日產8萬多立方米的產能。目前本集團團隊已經著手進行生產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將該井改為生產井。

鑽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已被移至6號區域，繼續鑽探Polyard-1井(「P1」)。按照地質設計，P1將以探測油層為主。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授予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以使中國國際礦業能完成所有評估石油資源的建設前工作，並啟動項目轉型至建設／商業生產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SC49油氣生產項目已獲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授予環境合規證書。在獲得環境合規證書後，中國國際礦業已向菲律賓能源部申請生產許可證，項目生產預計於生產許可證申請成功後展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領導石油分銷商Unioil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簽定協議備忘錄(及其後兩次延長協議)，共同發展及開發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各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213	682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51	52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u>2,873</u>	<u>2,39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89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7.95%
林南	1,894,2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5%
	11,900,000	實益擁有人	0.43%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94,2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